

关于加快推行“利改税”的意见

田 纪 云

为了建立和完善国营企业的经济责任制,把企业的责、权、利密切结合起来,三年来各地对国营企业进行了将上交利润改为征税(以下简称“利改税”)的试点,实践证明,其效果是好的。在当前经济调整时期,凡是有利于促进调整的体制改革要抓紧进行,要注意发挥各种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现在我就加快国营企业利改税的步伐,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问题,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

一、在国民经济体制改革中,如何正确处理国家同企业的经济利益关系,是一个重要的方面。我认为,对国营企业逐步实行利改税的作法,路子是比较可行的,是符合经济改革的方向的。前一段,各方面对利改税的认识不尽一致,有的同志提出,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是否改变了企业的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呢?等等。我认为,对国营企业由上缴利润改为征收所得税,仅仅是国家积累资金的形式改变,并不改变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如同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并不改变集体经济的性质一样。更重要的是要看哪种形式、哪种方法,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国家对宏观经济的决策和调节,有利于更好地积累建设资金。离开这样一些实质问题,在一些抽象的概念上打圈子是没有多少意义的。我们这几年进行利改税的试点,虽然办法还不够完善,但比较而言,比其他形式更能调动企业经营管理的积极性,更能体现国家、企业、职工三兼顾的原则。现在,大家对利改税的认识比较一致了。因此,当前有必要抓紧研究利改税的路子怎么

走及具体的实施方案,以加快利改税的步伐。

二、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到底有什么优越性呢?我认为,至少有以下三点:

第一,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国营企业的经济责任制,把企业的责、权、利密切结合起来。逐步向利改税过渡后,企业对国家只有依法交纳税收的义务,税后的利润留给企业,企业有权自行安排使用,这样能够真正体现企业的自主权。

第二,有利于消除地方、部门由于自身经济利益强加给企业的不必要的行政干预,逐步解决各级主管机关因利益划分而形成的对企业“所有制”观念。利改税后,各类企业不论其原来的隶属关系如何,都要向中央和所在地方交纳同样的税收,尽同样的义务,作同样的贡献。这样,企业就可以从条条或者块块的束缚下慢慢地摆脱出来,就有利于解决我国经济体制中,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因条块分割而造成的经济利益矛盾。

第三,有利于完善中央和地方的分级财政体制。在企业全面实行利改税的基础上,就可以由过去按企业隶属关系和利润划分各级财政收入的办法,改变成划分税收的办法,即按税种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的共享税,使得各级财政都有比较稳定的收入来源。这样可以避免企业归哪一级所有,利润也归哪一级所有以及各级财政之间因利益分配问题而互争企业隶属和管理权限的弊病。

总之,利改税不仅有利于解决经济上条块分割的问题,而且对于加强经济的横向

联系和推动企业之间的联合改组，都会起积极的促进作用，可以说是利多弊少。

三、利改税的路子怎么走法？我主张分两步走。我国现行的价格体系很不合理，行业之间、企业之间利润水平的高低十分悬殊。有些企业盈利很高，但不完全是经营好的结果。如果价格调整，税率也要跟着变。因此，现在一下子彻底搞利改税、取消利润上交这种形式是不行的。利改税试点中的问题就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在价格体系的调整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今后几年可以适当加快价格体系改革的步伐，但在一两年之内还不可能得到基本解决，这就给我们全面推行利改税带来一定的困难。从这样一个现实情况出发，可以考虑利改税分成两步走。

第一步，就是税利并存，加大税收的比重，尽量缩小利润的比重。这里要解决这么两个问题：

一是利改税中的利、税的比例怎么定，是对半开，还是四六开（利四税六）？我看至少要对半开，能四六开更好。交税后剩下的40%，在国家和企业之间再进行利润分成，根据目前实行各种形式经济责任制的企业的留利水平，重新计算分成比例。这40%，可能要大部分留给企业（有些企业分成比例可能高达70%或80%），但还有一部分利润要上交国家。在价格改革的过程中，利润上交国家的这一块，就可以作为价格调整的储备，即价格调整了但税负不动，只需相应调整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利润分成比例，这样可以保证税收的相对稳定性。

二是设计几种什么税为好？税种的设计，应考虑到将来税收在各级财政之间如何划分。如果现在只考虑到所得税一种，就存在将来这个税归哪一级的问题。为了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看来只用一种税即所得税是不行的。因此，我主张除现在的工商税外，再增设四种税。

1. 资源税。有的企业由于资源条件优越，利润水平高，如矿山、石油、水电等，

可以先征一道资源税。当然开发资源部分，税率不一定很高。

2. 城市附加税。将现在财政上按工商利润5%计算，而通过支出层层下拨给城市的城市维护费，改为城市附加税，由企业就地直接交给所在城市。

3. 地方税。不管哪一级企业，都要向所在地地方交税，税率可以高一点，比如10~15%，以保证地方必要的支出。

4. 所得税。在扣除上述三种税之后，再征收所得税。税率可按行业有所不同。在还保留利润上交形式的情况下，所得税可以暂时搞比例税。

上述四种税的总和，不超过实现利润的50~60%。这四种税，主要是对大中型企业实行。我们研究利改税，应当集中力量解决大中型企业的问题。至于对小型企业，如小型工业、基层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等，可以在普遍推行经营承包制（或租赁）的基础上，参照对集体企业的征税办法，实行税后自负盈亏。

实行这四种税，就可以取消现在实行的“两费”制度，即固定资产占用费、流动资金占用费。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较低，同时还要上缴国家一部分折旧的情况下，再征收固定资产占用费是不合理的，也没有实际意义。流动资金从今年起全部交给银行管，即实行“全额信贷”，而银行的利率已经提高，也没有必要再收取流动资金占用费。

第二步，实行彻底的利改税，取消上交利润的形式。在价格体系进行调整，逐步趋于合理化的情况下，只要采取两条措施，我们就可以向彻底的利改税过渡。

一条措施是，把所得税由比例税改为累进税，再增加一个调节税，这样就可以把行业之间、企业之间苦乐不均的问题加以调节；另一条措施是，在上述利改税的基础上，把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利润的分级财政体制，改变为以不同税种划分各级收入的分级财政

（下转第13页）

要进一步加快建材工业的发展,必须依靠现有企业充分挖掘生产潜力。如前所述,我国建材企业,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但设备陈旧,消耗大、质量低、劳动生产率不高。如52个大中型水泥厂,还有1/5的厂子没有达到设计能力;有4条生产线设备未配套,未能形成综合生产能力,加上窑、磨的运转率未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每年就影响水泥产量二、三百万吨。还有几千个小型水泥厂,由于设备不配套,有近1,000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也没有发挥出来。其它行业也有类似情况。要发挥老企业的作用,当前要着重抓好两个环节:全面整顿企业和技术改造。整顿企业的目的,在于全面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整顿企业的关键,是选拔一批年富力强、熟悉业务、德才兼备的“明白人”担任各级领导工作,管好企业。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比新建企业可以做到投资省、见效快、收益大。建材企业是耗能多的行业,当前技术改造的重点要放在节约能源、节约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和改革产品结构方面,放在提高经济效益方面。技术改造难度较大,要根据需要和可能,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先抓好重点,积极而又慎重地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使建材工业逐步转移到新的技术基础上来。这是一项长期的坚定不移的技术政策。要组织技术攻关,推广科技成果,使研究成

果迅速转变为生产力。如水泥的室外分解,平板玻璃的浮法生产等当代世界先进工艺,经过广大科技工作者的长期努力,现在已基本掌握,并建设了生产线。这些新技术,一方面要继续完善提高,另一方面要积极创造条件,进行推广。

要进一步加快建材工业的发展,还需要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经过综合平衡不断扩大建材工业的生产能力,使建材行业各种生产协调增长。要陆续扩建和新建一些企业。要扩大生产能力,资金是一个大的问题。除国家投资外,充分调动各地方、各兄弟部门的积极性,采取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地方与企业、企业与企业等联合集资办建材厂,则是另一种有效的办法。但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在产品分成、税利、劳动就业等方面,作出明确的政策规定。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在互惠的条件下,积极利用外资,也是一条途径。在新增生产能力时,要优先考虑那些有扩建条件的老厂。新上大中型项目,要慎重决策,反复论证,确有把握,再纳入计划,然后再安排设计施工。不论新建或扩建的项目,都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做好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防止重犯过去资源和地质不清,经济效益计算不准,或者外部条件不落实,就仓促上马,而造成严重损失的错误。

(上接第10页)

体制。

总之,利改税步骤的关键在于第一步。我认为可以加快步子,在较大范围内推行。因为这既不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也不影响企业积极性的发挥,而且做法又比较简便。

当然,在实行第一步设想时,对已实行了利润递增包干的某些大企业,可维持现行办法不变。如果利改税的第一步能够全面推开,那么到1985年我们就可以实行以税种来划分收入的新的分级财政体制。